关于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搬迁服务项目的 询价函

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现就聘请一家服务单位提供新校搬迁服务公开对外询价,请有意参与者确认,并就"委托事项及服务内容"进行报价。请将报价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原件、能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搬迁服务,并对提供的搬迁服务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材料,于2021年9月20日09:30前提交至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公室。

一、报价方需完成的委托事项

服务范围:对清单内的物品进行点到点的搬迁服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服务要求:

- 1、在约定期限内将设施和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
- 2、对托运的设施和设备要负责安全,保证设施和设备 无短缺、无损坏;
- 3、乙方应根据承运设施和设备的需要,按设施和设备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设施和设备重量的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内干净无污染物、残留物。
- 4、对于承运特种设施和设备的车辆和集装箱运输车辆, 需配备符合运输要求的特殊装置或专用设备;对运输的设施 和设备特别是贵重物品,提示甲方保险或者保价。

- 5、成交单位在托管过程中,保证采购人的后台用途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彻底修复,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 6、成交单位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二、报价方需具备的资质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能够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成搬迁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负法律责任。

三、委托事项费用支付方式

- 1.本次询价最高限价为 8.5 万元,以参与询价者中的最低报价为准,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 2.委托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清委托价款。委托方付款前, 受托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成交受托方的确定方式

报价方应不低于3家,每家一次报出一个不可更改的最终报价,以确保公平竞争;"报价函及相关资料"应密封报送,并于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函及相关资料"提交后,报价方不得对"报价函及相关资料"内容进行修改。将根据报价各方提供的"报价函及相关资料",对报价方的资格及条件等进行审查,根据各方面条件符合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受托方。询价时间截止(2021年9月20日09:30)后不再接受报价, 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会将结果通知所有参与报价方。

询价资料提交时间: 2021年9月20日 09:00至09:30 询价地点: 威海市文化中路76号威海市特殊教育学校 办公室